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3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

第 1 页 / 共 3 页

鉴定报告名称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3 号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报告		
鉴定报告编号	NCIST12022005		
鉴定机构名称	华北科技学院安全生产检测检验中心		
鉴定机构公示编号	tcjd07		
鉴定机构地址	北京东燕郊学院街 467 号	邮政编码	065201
联系人	管永明	联系电话	188121639007
鉴定机构人员信息			
鉴定机构人员	姓名	职称	
法定代表人	张瑞新	教授	
主持鉴定工作 负责人	谢宏	教授级高工	
技术负责人	刘国兴	高工	
质量负责人	王海东	副研究员	
鉴定项目 负责人	谢宏	教授级高工	
鉴定项目组长	谢宏	教授级高工	
鉴定人员	陈鹏	教授	
	彭是阳	硕士	
	赵泽宇	硕士	
报告编制人	陈鹏	教授	
	/	/	
报告审核人	杨宏伟	研究员	
	王海东	副研究员	
报告批准人	陈学习	教授	

委托单位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受鉴单位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3 号煤层本次鉴定范围 (1-5 号拐点圈定区域) 各拐点坐标如下表 (1980 西安坐标系 3 度带) :					
		拐点	坐标 (X)	坐标 (Y)	拐点	坐标 (X)	坐标 (Y)
		1	3935518	37623392	2	3935353	37623957
		3	3934986	37623815	4	3935183	37623335
		5	3935353	37623335			
受鉴单位地址		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西河乡陕庄村		邮政编码	048106		
联系人		孙卫峰		联系电话	15635601918		
突出鉴定依据		(1)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18 年； (2)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规范》(AQ1024-2006)； (3)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9 年； (4)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工作的通知》，(安监总规划〔2013〕116 号)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 (5)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信息公示制度》，国家能源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20 年； (6) 《煤矿安全规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2016 年； (7)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1047-2007)； (8) 煤层瓦斯含量井下直接测定方法 (AQ1066-2008)； (9)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GB/T23561.12-2010)； (10)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 (ΔP) 测定方法》(AQ1080-2009)； (11) 西河矿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判定依据	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	根据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提供的证明：“截至目前，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3 号煤层在地质勘探、采掘活动和施工打钻过程中未发生过符合《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规范》(AQ1024-2006) 5.1.1 中煤与瓦斯突出基本特征的顶钻、夹钻、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					
	判定指标	检测指标	检测的依据	测定结果			
		最大煤体破坏类型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 (煤安监技装〔2018〕9 号) 附表 D 《煤与瓦斯突出矿井鉴定规范》 (AQ1024-2006) 附表 A	II			
		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	《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 (GB/T23561.12)	0.91			

		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	《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ΔP)测定方法》(AQ1080)	41.1
		最大煤层瓦斯压力(相对)(MPa)	《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AQ/T 1047)	0.10
鉴定结论 (含范围)		(1) 西河煤业 3 号煤层自建井以来, 至今未发生过煤与瓦斯突出, 也未出现过瓦斯动力现象。 (2) 在本次鉴定范围内: 3 号煤层埋深最大点埋深为 83m, 同时该点也是标高最低点, 标高为+648m, 测得瓦斯压力(表压)最大值为 0.10MPa, 小于 0.74MPa; 实测煤的坚固性系数最小值为 0.91, 大于 0.5; 实测瓦斯放散初速度最大值为 41.1, 大于 10; 煤的破坏类型为 II 类; 实测最大瓦斯含量为 3.2404m³/t。 (3) 根据《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GB 40880-2021) 第 6 条等规定, 综合分析判定可得: 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城西河煤业有限公司 3 号煤层本次鉴定范围(1-5 号拐点圈定区域)内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		
建 议		(1) 经过以上突出鉴定危险性参数测定和分析, 鉴定范围内的 3 号煤层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当采掘工程进入鉴定报告圈定的范围以外, 或者矿井开拓新水平、新采区, 或采深增加超过 50m, 或者进入新的地质单元时, 应当重新测定参数进行突出鉴定, 否则不允许进行采掘工作。 (2) 矿井在鉴定区域进行后续建设、生产过程中, 应加强矿井瓦斯地质工作, 探明煤层瓦斯赋存和地质构造情况, 密切关注煤与瓦斯突出预兆和瓦斯涌出量的变化,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应立即停止采掘作业, 并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的要求进行突出危险性预测指标测定: ①临近褶曲、断层等地质构造带; ②煤层厚度突然发生变化; ③煤质变软或软分层变厚; ④煤层分岔或尖灭; ⑤地压较大区域; ⑥瓦斯涌出量增大或出现突出预兆等。如果预测指标达到或超过《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规定的临界值, 应判定为有突出危险, 立即按突出煤层管理。 (3) 加强地质构造探测工作, 采掘工程接近断层时, 应加强断层附近煤层瓦斯压力和瓦斯含量测定; 当采掘活动进入断层等构造范围 50m 内时, 应严格按照突出煤层管理。 (4) 在倾角变化大、煤体较软、煤厚急剧变化的区域进行采掘作业时, 应注意因采掘应力集中及煤体自重应力作用引起的煤壁片帮, 煤体大面积垮落造成的瓦斯异常涌出。 (5) 未尽事宜, 依照《煤矿安全规程》(2022 年) 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2019 年) 等规定执行。		
鉴定人员:		谢宏 王明		

